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10

###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主席的選舉。

2. 何秀蘭議員獲張文光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李國寶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附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委員認為無此需要。

4.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副校監。涂謹申議員申報利益，他是立法會議員互選的港大校董會成員。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由於李國寶議員是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委員，他應負責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條例草案。李議員可邀請港大及其他人士在這過程中向他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會直接要求港大提供資料。

7. 委員進一步同意，應視乎需要邀請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認為，應邀請教育局出席會議，因為該條例草案是有關修訂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委員或有意取得有關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顧問委員會／諮議會及校董會的職能及角色的資料。教資會亦應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聽取在審議過程中與會人士交流的意見。

8.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港大的管理層、職員及學生會的代表，以及教育局和教資會等均應獲邀出席會議。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席上，應先由李國寶議員向委員簡介該條例草案的內容，然後才聽取團體代表口頭申述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2月21日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1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200	何鍾泰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國寶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1 – 000215	主席	委員同意不須選舉副主席。	
000216 – 000301	主席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例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管理層、職員及學生會)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0302 – 000335	主席	主席請委員就下次會議日期應定於2011年1月7日或1月18日，提出意見。	
000336 – 000438	余若薇議員 李國寶議員	余若薇議員詢問通過該條例草案的限期。  李國寶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的預備時間已超過兩年。	
000439 – 000520	涂謹申議員 李國寶議員	申報利益。	
000521 – 0008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詢問，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過程中，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擔當甚麼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應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負責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條例草案。涂議員闡述，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委員可邀請其助理或有關院校的代表在審議過程中向他提供協助。若委員認為有需要，也應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p>	
000810 – 0010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p>主席建議邀請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p>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是有關修訂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應邀請教育局出席會議。委員或有意取得有關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顧問委員會／諮議會及校董會的職能和角色的資料。教資會也應獲邀出席會議，因為教資會應聽取在審議過程中與會人士交流的意見。</p> <p>何鍾泰議員認為，李國寶議員可邀請助理協助他，而教育局及教資會也應獲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p>	
001001 – 001225	主席 秘書	<p>秘書提供資料時指出，《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的過程中，分別負責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委員及有關院校的管理層均出席所有會議。政府當局只是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委員可在每次會議上決定應否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p> <p>委員同意，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會直接要求港大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26 – 0015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鍾泰議員	委員同意，第二次會議定於2010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港大的管理層、職員及學生會的代表，以及教育局和教資會等均應獲邀出席會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應先由李國寶議員向委員簡介該條例草案的內容，然後才聽取團體代表口頭申述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2月21日